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湛江儲能項目的EPC合同

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吳川通力，作為發包人，與承包人訂立EPC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建設一座70MW/140MWh獨立儲能電站(「項目」)。根據EPC合同，承包人將負責該項目的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系統調試、涉網試驗、消防驗收、啓動驗收、併網及移交等工作。

吳川通力於EPC合同項下的應付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84,853,005.95元(含稅)(相當於約213,53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本公司而言，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立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吳川通力(作為發包人)與承包人訂立EPC合同，內容有關該項目的建設。根據EPC合同，承包人將負責該項目的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系統調試、涉網試驗、消防驗收、啓動驗收、併網及移交等工作。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發包人：吳川通力；及

 承包人：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承包人同意作為總承包方向吳川通力就該項目工程的設計、實施、竣工及修復提供服務，其中包括該項目範圍內的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主要包含70MW/140MWh磷酸鐵鋰電池儲能系統、110kV升壓站及相關附屬設施。

建設期： 該項目施工工期合計約183個日曆天，預計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全容量並網。具體開工時間以正式開工通知上載明的時間為準。

合同總額： EPC合同應付予承包人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84,853,005.95元(含稅)(相當於約213,530,000港元)，其中不含稅價為人民幣165,409,065.82元，增值稅稅額為人民幣19,443,940.13元。

EPC合同的合約總額經訂約雙方通過招標程序以公平磋商的方式釐訂。具體而言，上述合約之總額包含：

項目名稱	價格 (人民幣(元))
建築安裝工程	37,047,504.00
設備及材料採購	136,780,001.95
勘察設計服務	1,716,000.00
其他服務	8,341,483.89
安全生產費	<u>968,016.11</u>
合計	<u>184,853,005.95</u>

支付方式： EPC合同下的合約總額由吳川通力按以下里程碑向承包商支付：

- (i) EPC合同簽訂後，吳川通力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關材料後30日內支付不含安全生產費的合同總價25%的預付款(「**預付款**」)；
- (ii) 儲能基礎澆築的工程完成，並由吳川通力審核後21個日曆天內支付合同總價(不含安全生產費用)的40%，當中合同總價的15%從預付款中扣除；
- (iii) 該項目工程完成設備安裝具備靜態調試條件，並由吳川通力審核後21個日曆天內支付合同總價(不含安全生產費用)的15%，當中合同總價的6%從預付款中扣除；

- (iv) 該項目工程具備全容量並網條件，通過項目啓委會驗收並取得並網意見書，並由吳川通力審核後21個日曆天內支付合同總價(不含安全生產費用)的10%，當中合同總價的4%從預付款中扣除；
- (v) 該項目工程通過所有規定的涉網性能測試，且測試結果符合最新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要求，通過移交生產驗收，並由吳川通力審核後21個日曆天內支付合同總價(不含安全生產費用)的15%；及
- (vi) 該項目工程通過竣工驗收，吳川通力審核後21天內支付至合同總價的剩餘部分(不含安全生產費用)。

EPC合同下的合約總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所獲得的外部融資支付。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向吳川通力提供金額為合約總額10%的履約擔保(形式為銀行保函或所屬中央企業集團內部財務公司出具的保函)，有效期至吳川通力就該項目簽發工程移交生產驗收證書之日。

釐定EPC合約總額之基準

EPC合同項下之合約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具體而言，吳川通力通過評標委員會在甄選過程中綜合考慮各候選人的以下因素：

- (i) 候選人的設計建設、施工方案及招標報價；
- (ii) 候選人進行類似規模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財務狀況；及
- (iii) 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財務表現、專門技術知識及專業資格。

經綜合考慮，承包人於所有候選人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

董事認為透過招標過程得出的代價金額公平合理。

訂立EPC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電力調頻市場的成熟參與者，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能源管理系統(EMS)以及在熱電儲能聯合調頻和獨立儲能項目方面的良好往績。該項目位於廣東省湛江市吳川市，該地區可再生能源滲透率高，電網調頻需求迫切。

誠如本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儲能業務。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新型儲能設施的發展，南方區域輔助服務市場為從調頻里程、容量補償及電現貨交易中獲取收益提供了透明的框架。

通過訂立EPC合同，本集團將：

- (i) 建設其首個大型獨立儲能電站，作為旗艦示範項目，使本集團能夠累積端到的項目管理經驗並培養專業團隊；
- (ii) 通過參與廣東電力輔助服務市場(二次調頻)、容量租賃安排及電現貨交易產生穩定可見的收益來源；

- (iii) 與核心設備供應商建立並深化關係，從而增強本集團的供應鏈整合能力；及
- (iv) 為其自主EMS及儲能控制策略提供實際反饋，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EPC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及儲能項目的開發、運營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並積極拓展獨立儲能電站業務。

發包人

吳川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9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由廣東昆侖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主要從事儲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承包人

承包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能源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合同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包人」	指	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合同」	指	吳川通力與承包人就該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包人」	指	吳川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吳川市的70MW/140MWh獨立儲能電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